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承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承鎧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承鎧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及扣案之第2級毒品之犯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於偵查機關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即主動交出扣案1包毒品及1組吸食器、坦承施用毒品之具體時間地點及方式（參民國113年4月12日警詢筆錄，毒偵卷第18、19頁），並接受偵審，屬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一再施用，足見其陷溺已深，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且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至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吸食器1組送驗，確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包裝袋及吸食器部分毒品殘渣復量微無法秤重析離，均係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
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書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均已扣案）

一、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鑑驗餘重零點零玖玖捌公
克）、含包裝袋壹只。

二、吸食器壹組。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63號

被 告 王承鎧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5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承鎧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4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2日凌晨0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487巷1弄2號5樓住所，以玻璃球吸食器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7時58分許，王承鎧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210號前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員警經王承鎧同意進行搜索，在其褲子口袋內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1公克）及吸食器1組，遂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王承鎧之自白：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可證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警方在被告身上扣得白色透明結晶1袋及吸食器1組，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四)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48號裁定、被告矯正簡表：被告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48號裁定

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3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組，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